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ISO 15516:2006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B.1 表 B.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 15516:2006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表 B.1 本标准与 ISO 15516:2006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本标准的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因
2	修改了 ISO 15516:2006 中第 2 章的第一段内容	根据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修改
3	删除了 ISO 15516:2006 中 3.4 的术语	该内容与 ISO 15516:2006 中 4.2 的内容相同,根据标准的结构形式,删除了国际标准中 3.4 的内容
4.3	删除了 ISO 15516:2006 中 4.3 的第一段;删除“也包括符合本标准各项要求的其他结构型式”	根据 GB/T 1.1—2000 的要求,该段为悬置段,且无实质性内容,不影响标准的使用;适应我国标准编写的要求和语言习惯
表 1	删除了“按主管机关规定”和“重量小于 550 kg 的救助艇应按主管机关要求”	国际标准为多个国家使用,故增加这样的内容,现转换为国家标准,无需写这样的内容,符合我国国情
表 2	在“满载快速救助艇”后增加“(6 人)”	国际标准中没有明确满载快速救助艇的负载
5.2.5.4 和 5.3.6	将 ISO 15516:2006 中 5.2.5.4 和 5.3.6 合并	国际标准中这两条要求基本相同,避免要求的重复阐述,将这两条内容合并
5.4.7 和 5.4.8	将 ISO 15516:2006 中 5.4.7 和 5.4.8 合并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 MSC.216(82)和 MSC.218(82)中钢丝绳掉头的要求已被删除,改为 5 年必需更换钢丝绳
8	删除了 ISO 15516:2006 中 8.4 的内容	我国在实际操作中并没有在降放装置上标有国家标准编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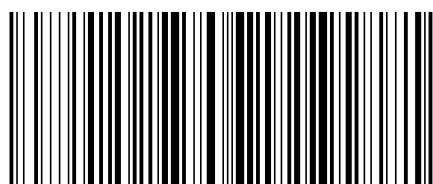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626—2009
代替 GB 11626—1989, GB/T 4445—1994

船舶和海上技术 吊放式救生艇降放装置

Ships and marine technology—
Launching appliances for davit-launched lifeboats

(ISO 15516:2006, MOD)



GB/T 11626—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7253

定价: 18.00 元

2009-03-09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15516:2006 章条编号对照

A.1 表 A.1 给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15516:2006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A.1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15516:2006 章条编号对照

本标准章条编号	对应的国际标准章条编号
1~2	1~2
3.1~3.3	3.1~3.3
3.4~3.13	3.5~3.14
4.1	4 的第一段
4.2~4.4	4.1~4.3
5.1	5.1
5.2.1~5.2.4	5.2.1~5.2.4
5.2.5.1~5.2.5.3	5.2.5.1~5.2.5.3
—	5.2.5.4
5.2.6~5.2.13	5.2.6~5.2.13
5.2.14.1	5.2.14 的第一段
5.2.14.2~5.2.14.5	5.2.14.1~5.2.14.4
5.2.15~5.2.16	5.2.15~5.2.16
5.3	5.3
5.4.1~5.4.6	5.4.1~5.4.6
5.4.7	5.4.7~5.4.8
5.4.8	5.4.9
5.4.9	5.4.10
6	6
7.1	7 的第一段
7.2~7.3	7.1~7.2
8.1~8.2	8.1~8.2
附录 A	—
附录 B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船舶和海上技术
吊放式救生艇降放装置

GB/T 11626—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6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253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7.2 型式试验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般应进行型式试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投产后,结构、材料、工艺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能的较大改变;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样机检验有较大差异;
- d) 国家主管机关要求进行检验。

7.2.2 降放装置进行样机检验应首先对绞车与吊重零部件进行检验。

7.2.3 吊重零部件样机检验的试验项目、方法及验收标准如表 4 所示。绞车样机检验的试验项目、方法及验收标准如表 5 所示。降放装置样机检验的试验项目、方法及验收标准如表 7 所示。

7.3 出厂检验

7.3.1 降放装置完成样机试验后,每台产品应进行出厂试验。

7.3.2 降放装置进行出厂检验前应分别对绞车与吊重零部件进行检验。

7.3.3 吊重零部件出厂检验的试验项目、方法及验收标准如表 4 所示。绞车出厂检验的试验项目、方法及验收标准如表 6 所示。降放装置出厂检验的试验项目、方法及验收标准如表 8 所示。

8 标记

8.1 标志应明显、清晰及防腐蚀,且安装牢固。

8.2 每台降放装置应标有: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型号;
- c)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d) 吊艇架和绞车最大工作负载;
- e) 产品序列号;
- f) 生产日期;
- g) 检验标志。

8.3 除了 8.2 外,每台降放装置也应标有合格证明。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5516:2006《船舶和海上技术 吊放式救生艇降放装置》(英文版)。

本标准根据 ISO 15516:2006 翻译起草。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15516:2006 章条号的对照一览表。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ISO 15516:2006 时,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有关技术性差异已编入正文中,并在相关条款页边空白处用单垂线标出。在附录 B 中给出了这些技术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本标准与 ISO 15516:2006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修改了第 2 章的第一段内容;
- 删除了 3.4 的术语;
- 删除了 4.3 的第一段;
- 删除了表 1“按主管机关规定”和“重量小于 550 kg 的救助艇应按主管机关要求”;
- 在表 2 中在“满载快速救助艇”后增加“(6 人)”;
- 将 5.2.5.4 和 5.3.6 合并;
- 将 5.4.7 和 5.4.8 合并;
- 删除了 8.4 的内容。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还做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和引言;
- 相应的国家标准代替文中引用的国际标准。

本标准代替 GB 11626—1989《救助艇绞车》和 GB/T 4445—1994《救生艇绞车》,将 GB 11626—1989 和 GB/T 4445—1994 整合修订。

本标准与 GB 11626—1989 和 GB/T 4445—1994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将标准名称改为《船舶与海上技术 吊放式救生艇降放装置》;
- 修改了原标准中的引用标准;
- 修改了原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
- 取消了原标准中的产品分类;
- 修改了标准中有关设备性能的技术要求;
- 修改了试验方法;
- 按照 IMO 所要求增加了吊放式救生艇降放装置的检查与维护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船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甲板机械与机舱辅机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镇江船舶辅机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跃、李一飞、蒋余良、陈铁、盛伟群。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1626—1989;
- GB 4445—1984、GB/T 4445—1994。